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事〔2024〕55号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 职业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4〕69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46.78 万元（详见附件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免学费补助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列“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免学费补助列“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列“30308-助学金”。

一、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的精准性，做到应助尽助。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直达资金
第二批）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万元）			中职免学费补助（万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万元）	备注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合计	46.78	43.76	3.02	14.18	11.16	3.02	30.8	1.8	
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	46.78	43.76	3.02	14.18	11.16	3.02	30.8	1.8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直达资金
第二批）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局、教体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中职、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6.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76			
			省级财政资金	3.0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中职学生人数		2176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完成时间		30日内完成		
		成本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每生每年1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改善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受助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